



000049

福建省档案局文件

闽档〔2020〕12号

福建省档案局关于推荐 2020 年度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档案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档案局，省直各单位档案机构：

根据国家档案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20〕90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优秀科技成果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请各成果申报单位严格按照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



奖励办法》（档发〔2018〕17号）规定，对2019年9月底前验收完成的科技成果认真审查、择优申报。

二、申报方法

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推荐实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办法。申报单位向我局申请账号后，登录国家档案局“档案科技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61.135.203.72:9003/dag1/）录入项目内容，登陆期限为2020年7月25日至8月15日。同时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并打印、盖章，与项目立项证明、工作报告、研究报告、验收证明、查新报告、推广应用证明等成果材料，装订成册，一式5份，并填写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简表》（内容仅限1页，双面打印）。

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简表》《2020年度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汇总表》电子版可在福建档案信息网“档案科研”栏中下载。

2020年8月17日前，各单位纸质申报材料邮寄至福建省档案馆信息技术处，成果材料和《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简表》《2020年度申报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fjsdajky@163.com，我局将组织统一审查，择优向国家档案局推荐申报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联系人：王建平、唐海云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846687、38269968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大学城中心共享区明德路2号福建省
档案馆信息技术处

邮政编码：350108





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

2020年7月23日印发

